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99號

原告 范清茂
被告 興貿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清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需要錢周轉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交由訴外人李宗浩跟原告換取現金，原告因而持有系爭支票，詎經原告屆期於民國113年3月6日提示，竟因經掛失止付為由遭退票，致未獲兌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係公司票沒有錯，但我(按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清欣)不認識原告，我預先簽立系爭支票之原因係為了將來支付貨款予材料廠商之用，系爭支票本來是放在辦公室抽屜，後來原告於112年11、12月時來找我，表示有被告開立之2張支票，我才知道連同系爭支票在內之2張支票都不見了，原告也無法說出如何持有系爭支票；且李宗浩為配合被告工程之承包商，該給李宗浩的錢被告都已經給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簽立之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遭退票而

01 未獲付款，且原告係自李宗浩處取得系爭支票，兩造就系爭
02 支票並非直接前後手等事實，業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03 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7-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04 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0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票據之交付，為發票
07 行為不可缺少之要件，然票據具有流通性，為保護善意執票
08 人，自應由主張欠缺票據交付事實者負舉證責任。被告雖辯
09 稱系爭支票開立後未交付，而係在辦公室抽屜內遺失等語，
10 查被告負責人曾清欣另案因誣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11 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358號
12 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下稱系爭刑案)，而曾清欣於系爭刑案警
13 詢及本件言詞辯論時均陳稱：系爭支票是其簽立後放在辦公
14 室抽屜，原告於112年11、12月來找我說有我的票，才發現
15 支票不見，並於113年3月6日報案系爭支票遺失等語(見偵字
16 卷第6頁、本院竹簡卷第23頁)，可見被告於112年11、12月
17 時即已知悉原告持有系爭支票，被告卻遲於113年3月6日才
18 報案遺失，且若被告開立系爭支票是為了支付材料廠商款
19 項，然系爭支票遺失數月，被告對此卻毫無反應，顯與常理
20 有悖，被告此部分辯詞，顯不足採。

21 (三)而原告主張被告因需要錢周轉，故簽發系爭支票並交由訴外
22 人李宗浩跟原告換取現金，原告因而持有系爭支票等語，依
23 原告於系爭刑案中所提出之112年12月12日與被告負責人曾
24 清欣對話譯文內容(如附表二所示，見偵字卷第24、26-28
25 頁)，可知曾清欣對於原告主張有人持包含系爭支票在內之5
26 張支票要求周轉、「李大哥」有參與系爭支票等支票交付事
27 宜、原告共有5張票、交錢時原告與曾清欣均在場等情，亦
28 均屬知悉，可見原告上開主張其取得系爭支票之原因及過
29 程，應屬可採。

30 (四)次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
31 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析言之，票

01 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
02 關係存在為前提，惟在直接前後手之際，票據債務人仍得以
03 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非直接前後
04 手，則需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係以無對價或以不
05 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票據債務人始得例外以自己與執票人
06 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非直接前後手之執票人。又票據
07 法第14條第2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
08 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票據前手之權利如有瑕
09 疵，則取得人即應承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
10 無權利時，則權利人並不能取得其權利而言，非謂無對價或
11 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再按
12 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
13 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
14 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取得系爭
15 支票對價證明是李宗浩向其調現，原告也有交付款項等語，
16 惟被告所否認，然依前開說明，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惟本
17 院開庭曾詢問原告系爭支票取得對價為多少時，原告始終未
18 正面回應，是被告抗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是無對價或以不相
19 當對價取得部分，應非無據。然如前述，縱使原告係以無對
20 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僅係原告不得享有優於其
21 前手之權利，而非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被告迄今仍未
22 證明原告前手之票據權利有何瑕疵，是原告自得行使票據上
23 之權利，併予敘明。

24 (五)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25 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26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
27 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
28 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
29 無法證明系爭支票未交付，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擔保支票
30 之支付，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而原告係於113年3月6日
31 為付款之提示，是原告請求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
03 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楊霽
18

附表一：系爭支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提示日 (退票日)
AQ000000	60萬元	112年12月8日	興貿欣科技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竹北光明分行	未記載	113年3月6日

19 附表二：112年12月12日對話內容

發話人	內容概要
原告	我這邊有1張，有1張55的，…那天我去拿現金去跟他換60的回來，還有一張30多的，…

曾清欣	你的總共5張我知道。你有拍那個。
原告	7張減掉2張了啦。
曾清欣	對對對。
……………中略……………	
原告	這個當初本來跟人家借，是講說沒有這麼多，後來說20號好不好，他說好。
曾清欣	所以李大哥也知道，工作14天差不多。我跟他講銀行工作天差不多。只要沒問題，跟你知道嗎？只要沒問題。
原告	我這邊啦！還好！如果不夠，給他寬限幾天，那都OK啦！問題他那外面3張，我就是沒有辦法。那天我就是怕發生這些事情，然後我那張60萬得先收回來，你懂不懂？
曾清欣	哥，你那邊有現在有幾張在你手上？…因為你跟我講有5張…你上次有拍給我，我知道有5張…
……………中略……………	
曾清欣	哥你也真多錢。現金真多。
原告	上一次，有一次那個50萬，你不是不夠，我也是去拜託，跟光復路去拿。不是後來去金山街給你。
曾清欣	拿到我家？
原告	拿到金山街給你啊！
曾清欣	你有拿給我嗎？是你拿給我的嗎？
原告	我坐在車上。那個胖子拿給你不是嘛？
曾清欣	我沒看到人？我有看到你嗎？
原告	我有看到你開一個福斯的，在你家上面一點，怎麼沒有？
曾清欣	他是走下來給我吧？

原告	對啦！
曾清欣	…我沒有什麼太大的印象，我只知道有一天我有回家裡，好像中午吧！這個我有印象。只是你有在車上我滿驚訝的。
……………中略……………	
原告	對啦！那5張都是我跟人家周轉的啦！像那天那個60跟你去拿，他說不行，他說你那個支票這樣，他就說60的他是跟別人周轉的然後叫我60萬要給他。票他就不要收起來，我是拜託他收起來，是這樣，那天我不是有跟你講。
曾清欣	我知道阿！我已經盡我所能了，哥我講實在的，所有我就說，你那700多萬算小兒科啦。
原告	好啦！你那趕快弄，趕快弄。不要沒有弄到錢啦！
曾清欣	好啦！哥那就先這樣。謝謝。謝謝。